

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小营清河校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》变更协议

甲 方（采购人）：北京信息科技大学

乙 方（供应商）：辽宁龙源高校后勤管理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1、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签订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小营清河校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由乙方为甲方小营、清河校区提供物业服务，原合同合法有效，双方均已依约履行。

2、根据市委巡视整改要求及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家属区物业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原合同中由采购人财政经费承担的小营、清河校区家属区已售公房物业服务费用，属于财政资金列支不规范事项，继续履行将造成国有财政资金不当支出、损害国家与社会公共利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双方可依法对原合同内容予以变更调整。

3、为落实市委巡视整改工作、规范财政资金使用、厘清物业服务收费权责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、合法合规的原则，就原合同相关内容变更事宜，订立本变更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费用调整

1.1 双方一致确认，甲方不再承担小营、清河校区家属 529 套已售公房对应的物业服务费用，本年度该部分物业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63,480.00 元（大写：陆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）（标准为 10 元/户/月，全年按 12 个月收取），不再纳入甲方政府采购服务经费列支范围，由乙方依法自行向对应业主收取。

1.2 双方同意对原合同年度服务总费用进行等额核减，一次性核减金额为人民币 63,480.00 元（大写：陆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）。

第二条 费用核减结算节点

此笔费用于 2026 年第三结算季度期服务费结算时一次性核减扣除。

第三条 合规备案配合义务

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本次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备案、信息公开等法定流程，完



整留存巡视整改文件、收费权责依据、费用核算凭证等全套佐证资料，确保本次合同变更实体合规、程序完备。

第四条 其它

4.1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服务内容调整、费用核减事项外，原合同约定的其余物业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考核要求、价款结算标准、结算周期、履约责任、违约责任等全部条款保持不变，甲乙双方继续严格遵照原合同约定履行。

4.2 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变更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，均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4.3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4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合同专用章
(1)
7701081728838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穆婕

2026 年 7 月 27 日

乙方：
合同专用章
(1)
2101110044184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高永峰

2026 年 7 月 27 日

湘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